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83號

債 務 人 羅靖惇

代 理 人 張喬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羅靖惇自民國114年2月1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羅靖惇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0,602,897元，及有擔保債務合計406,128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3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務人無力負擔調解方案而於113年12月5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
03 無擔保債務合計10,602,897元，及有擔保債務合計406,128
04 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3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
05 調解，而於113年12月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不成立證
06 明書、113年9月19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113
07 年10月22日陳報狀所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
08 專用債權人清冊、各債權人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見調解卷
09 第23-28、85-88、97-159頁、本院卷第15、51-52頁)，堪信
10 為真實。

11 (二)聲請人現於○○○○○○○○○○○○○○○○任職，113年9月至
12 同年12月每月平均薪資約38,240元，名下有1989年出廠之汽
13 車1輛，111年、112年均無申報所得，勞工保險投保於○○
14 ○○○○○○○○○○○○○○○等情，有113年9月19日前置調解聲
15 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16 得調件明細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4年2月12
17 日陳報狀、薪資明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
18 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月13日函等
19 件附卷可證(見調解卷第17-18、29-34、89頁、本院卷第43-
20 49、53、55、59-69頁)。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
21 以其薪資明細，則以其每月收入38,24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
22 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3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4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5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6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27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南市114年度
28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則
29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30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31 生活費依上開標準，亦認可採。

01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8,24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2 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後僅餘19,622元，而聲
03 請人目前無擔保負債總額為10,602,897元，及有擔保債務合
04 計406,128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45年餘期間始
05 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06 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
07 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08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9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0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2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13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14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15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6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17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18 程序。

1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消債法庭 法官 李姝蕊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8日下午4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張鈞雅